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32253万元
 - 诉讼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公司及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请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84)。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01民初196号)。

二、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

1.原告申请于2024年9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之后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24年8月12日解除。

2.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65,496,413.09元及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4年8月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佛山市瑞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提起的申请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上诉人”)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裁定驳回佛山市瑞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公司”或上诉人)提起的申请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的上诉请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佛山市瑞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不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揭阳中院裁定不受理揭阳公司对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建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涂兴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建国先生、涂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国先生、涂兴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有)	是否存在履行辞职手续的公开承诺
张建国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0日	2026年1月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涂兴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0日	2026年1月6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15,718,940元增加至40,434,6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5-31)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5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沈阳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3490294P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赵士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 6.成立日期：1997年04月25日

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程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35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程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或流拍)、徵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程玉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质押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申请执行人	原因
程玉	是	20,351,996	26.90%	2.93%	无质押股 无限售(已冻结)	2025年9月 16日10时至 17日10时止 (延时除外)	京东网北 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 院淘宝网拍 卖平台	新柳伍	股权转让 合营企业 有限责 任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士杰、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2人，代表股份293,57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5,747,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0人，代表股份17,82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4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1%；反对1,947,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3%；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拟续聘公司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4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0%；反对1,946,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2%；弃权1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拟续聘公司董事、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47,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2%；反对1,94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0%；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51,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6%；反对1,94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44%；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黎健宜、苏宝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实质、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2.5元

● 分红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0,01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32,50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